

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8 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8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5〕56号)1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年龙川县老隆镇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相关标准的通知
(龙府办〔2025〕16号)2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紫金县促进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紫府办〔2025〕6号)4

【政策解读】

《紫金县促进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解读10

【人事任免】

市政府8月份人事任免14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5〕5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河源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3 日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 龙川县老隆镇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 相关标准的通知

龙府办〔2025〕16 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公租房准入条件的通知》（建办保函〔2016〕581 号）和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府办〔2012〕6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2025 年我县老隆镇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的相关标准公布如下：

一、收入线标准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线标准按照 202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285 元的 70%（21199 元）确定。

二、住房困难标准

按照拥有私有住房家庭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确定。

三、财产困难标准

1. 家庭成员无工商注册登记或有工商注册登记但上年度营业额 15 万元以下（不含 15 万元）；

2. 家庭成员无机动车辆（含轿车或经营性机动车，摩托车和特

定残疾人专用代步车辆除外，同下）或仅有一辆机动车且价值在 8 万元（不含 8 万元，以购买时发票金额为准）以下。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1 日

ZFG-2025-007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 紫金县促进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紫府办〔20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紫金县促进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反映。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

紫金县促进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培植我县工业产业发展优势，加快先进材料、新制造、新电子三大产业的产业集聚，大力培育未来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工业产业体系，提升经济发展核心竞争力，有力推进我县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做强做大

（一）培育企业升规纳统。全力做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申报工作，对新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第一年奖励20万元；第二、三年产值对比上年增长10%以上的，每年奖励5万元（以上奖励不含省、市奖励）。

（二）鼓励扶持优秀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由县政府授予年度优秀企业称号，并给予奖励5万元：①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突发环境事故；②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③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④未列入失信企业名单；⑤企业纳统产值当年排名前五位。

（三）鼓励企业绿色发展。对通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同一企业被认定为省清洁生产企业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以上奖励不含省、市奖励）。

（四）鼓励企业依法纳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实缴税收500万元以上，由县政府授予“纳税大户”荣誉称号。

二、鼓励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五）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重新认定通过的奖励 15 万元。对首次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企业奖励 2 万元，自第二次起入库的奖励 1 万元（以上奖励不含省、市奖励）。

（六）支持研发平台建设。对新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以上奖励不含省、市奖励）。

（七）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首次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首次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以上奖励不含省、市奖励）。

（八）支持企业自主研发。根据上年度统计部门统计报表，对开展研发和技术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数额达销售收入的 5%（含 5%）以上的给予奖励 5 万元（以上奖励不含省、市奖励）。

（九）鼓励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企业开展技术交易所签订的“五技合同”（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后，买方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在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交易额的 0.5% 给予奖励，1500 万元以上的按交易额的 1% 给予奖励，每个项目的补贴总额最高为 3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的补贴总额最高为 50 万元（以上奖励不含省、市奖励）。

（十）支持科技创新孵化载体发展。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技术转移中心，分别给予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以上奖励不含省、市奖励）。

（十一）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对首次经市工信局认定为数字化转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以上奖励不含省、市奖励）。

三、扶持高效益企业

（十二）对主营业务年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

四、鼓励企业技改创新

（十三）通过设备奖励的方式支持依法登记注册且在紫金县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1.重点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和绿色低碳、民爆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项目，已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但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总投资额 500 万以上且新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 400 万元（不含税）的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 30%予以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

2.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已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但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新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税）的项目，县财政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 2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具体奖励比例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竞争性评审遴选后的项目设备更新额度等因素确定。以上扶持方式以项目申报通知为准。

五、鼓励创业人才引育

(十四) 引进制造业高层次人才。给予企业经营高级管理人才项目入选人才每人12万元、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入选人才每人10万元奖补，分5年等额发放。鼓励高等学校电子信息产业相关专业毕业生、专业人才到我县就业创业，在住房保障、创业发展、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快就业和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体系建设，鼓励我县职业技术学校发展职业教育事业，与园区企业紧密合作，共建电子信息产业、制造业实习实训基地(中心)，探索“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园区企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以上奖励不含省、市奖励)。

六、健全保障服务机制

(十五) 对投资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建立首谈首报机制，建立“管招商、管项目、管企业、管服务”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对企业有呼必应、无事不扰、有事必到。全面树立“靠前服务，就近好办”的理念，积极推进集成服务改革创新，减少审批层级，精简审批流程，坚持“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库共享”集成服务机制。实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构建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综合查一次”改革模式，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检查，全面提升综合监管效率。

七、强化奖补资金监管

(十六)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将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奖补资金效

益。项目奖补由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核实确认后，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支持资金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奖励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八、附则

（十七）本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文件有效期内符合本政策措施条件的工业企业和有关单位（机构），兑现奖励事项以发文或认定时间为准。

（十八）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措施多项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给予支持。

（十九）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县促进工业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紫府办〔2022〕29 号）同时废止。在实施过程中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部门政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部门政策规定为准。

（二十）本政策措施由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紫金县促进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2025 年 8 月 22 日，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紫金县促进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 3 年。现就有关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依据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实施，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的营商环境，建设符合统一大市场要求的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政策环境，进一步做强做大紫金县产业，加快构建先进材料、新制造、新电子产业集群，打好工业产业升级主动战，紫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若干政策措施》。

二、政策修订目的

《若干政策措施》在紫金县原有工业产业政策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删除了部分不适宜条款，新增了科技创新、人才引育、科技成果转化、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部分条款。

（一）在推动工业稳增长的同时，注重发展质效提升，重点突出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升级，产业发展壮大等方面的激励。

（二）在大力推动企业培育的同时，注重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育，推动园区企业“小升规、规做精”。

（三）在考虑政策延续性、普惠性、可操性的同时，引导企业发展

壮大，转型升级，做强做优。

三、政策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分为七大项（除附则外），16 条具体措施：

第一项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针对企业升规纳统、优秀企业、绿色发展、依法纳税等支持方向，提出具体奖励措施，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做强经营，兼顾绿色发展，不断提升紫金县税收收入贡献度。对新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授予年度优秀企业称号，并给予奖励 5 万元；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及省清洁生产企业认定，累计最高奖励 5 万元；对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实缴税收 500 万元以上的，授予“纳税大户”荣誉称号。

第二项为鼓励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奖励支持企业培育科技创新能力、提高自主研发投入、增强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数字化转型和平台建设，在做大规模的基础上，不断提升产业企业科技创新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企业经营抗风险水平，增强产业韧性。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研发费用数额达销售收入的 5%（含 5%）以上的给予奖励 5 万元；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对业开展技术交易所签订的“五技合同”经认定登记后，每个项目的补贴总额最高为 3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的补贴总额最高为 50 万元；对数字化转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三项为扶持高效益企业。鼓励企业不断扩大市场规模，促进企业

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对主营业务年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

第四项为鼓励企业技改创新。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是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的关键举措。通过设备奖励的方式，支持重点实施战略性产业集群、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和绿色低碳、民爆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项目，最高奖励 1500 万元；对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已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但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最高奖励 50 万元。

第五项为鼓励创业人才引育。以奖补方式鼓励引进制造业人才，给予入选高级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分别奖励 12 万元、10 万元；在住房保障、创业发展、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巩固人才保障体系；同时，实施实习实训基地（中心）、“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方位支持紫金县“引才、留才、用才”服务体系建设。

第六项为健全保障服务机制。提出建立“管招商、管项目、管企业、管服务”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对重大项目落实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对服务人员树立“靠前服务，就近好办”的理念；对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事项实行“综合查一次”改革模式；坚持“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库共享”的集成服务机制；探索运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等技术赋能，全面提升综合监管效率。

第七项为强化奖补资金监管。职责分工上，县工商局、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将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核实审定上，

由主管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核实确认后,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县财政局核拨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奖励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追责。

四、附则说明

支持对象。在2025年1月1日至文件有效期内符合本政策措施条件的工业企业和有关单位(机构),兑现奖励事项以发文或认定时间为准。

支持原则。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措施多项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给予支持。

支持期限。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解释权限。本政策措施由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奖励资格申报及认定条件可与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沟通联系;具体奖励标准请以原文具体政策措施为准。

人事任免

市政府 8 月份任命：

谢振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廖小云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